

就業服務資源

受僱者如有就業服務需求，可利用以下資源：

全國各地就業服務據點，受理求職登記及協助推介就業。

「台灣就業通」網站，提供各項職缺訊息及線上就業媒合服務。

超商觸控式服務系統，查詢最新工作機會、職訓課程及徵才活動等訊息。

免付費就業服務專線
(電話：0800-777-888)。

法律諮詢及訴訟扶助



受僱者或雇主如有相關疑義或爭議，可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洽詢或請求協處。另外，為協助受僱者透過司法途徑尋求救濟，亦可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辦法、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或各地方訴訟補助規定，申請扶助。

相關網站



勞動部勞動發展署



就業平等網



全民勞教e網



在職訓練網



台灣就業通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免費視訊諮詢服務

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電話一覽表

勞動部	(02)8995686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02)89956000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02)27208889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02)29603456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03)3322101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04)22289111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06)2982331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07)8124613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07)3611212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03)5773311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04)25658588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06)5051001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03)9251000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	(03)5518101
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037)322150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04)7264150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	(049)2222106
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05)5522810
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	(05)3620123
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08)7558048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089)351834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03)8227171
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	(03)5324900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02)24201122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05)2254321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06)9274400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082)318823
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	(0836)25131

中華民國114年 印製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育嬰留職停薪 期滿復職協助措施



廣告

育嬰留職停薪照顧彈性化 (115年1月1日起實施)

育嬰留職停薪以日申請

受僱者任職滿6個月、子女3歲前得請2年
育嬰留職停薪

✓ 其中6個月可領「8成新資補貼」

✓ 2年育嬰留職停薪的其中30日，可以「日」申請
雙親合計共有60日，可以「日」申請

	申請單位	提出期限	可同時申請
現有制度	6個月以上	10日前	育兒爸媽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津貼
	30日以上未滿6個月(以2次為限)		
新增	1日	原則：前5日提出 突發：前1日提出 (當日臨時狀況可委託他人提出)	

育嬰留職停薪 新制案例說明

(一)小名小孩113年10月1日出生，小名申請自10月15日開始留停6個月，114年4月15日復職，剩餘可申請期間為1年6個月。

小提醒：依員工意願提出申請之期間，計算加總最長2年。

(二)小名復職之後，因托嬰中心腸病毒停托7日【115年1月2日(星期五)至1月8日(星期四)】，受僱者可先申請1日(115年1月2日，星期五)育嬰留職停薪，例假、休息日(星期六、日)無須申請，後續另依需求再行申請4日(星期一至星期四)，共計需申請5日育嬰留職停薪即可，那麼剩餘可申請期間為1年5個月又25天。

小提醒：受僱者若選擇以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可依其意願擇工作日彈性申請，合併以30日為限。

相關法律規定

(一) 復職定義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條第9款規定：「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所謂「原有工作」係指受僱者之「原有工作職位」且不得變更其原有勞動條件。

(二) 期滿復職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7條規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雇主因上述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應於30日前通知受僱者，並應依法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三) 禁止不利處分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1條規定，受僱者依第17條規定為復職之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雇主如有違反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四) 教育訓練訊息通知

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應隨時與受僱者聯繫，告知與其職務有關之教育訓練訊息。

職業訓練資源

受僱者與雇主皆可利用以下資源：

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因事業單位可預期受僱者重返職場之歷程，故如對受僱者有訓練需求，可納入事業單位當年度訓練計畫，並向勞動力發展署申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提供相關訓練費用補助（電0800-777-888）。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且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參加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核定之相關訓練課程，可獲得80%或100%訓練費用補助，每3年最高累計補助10萬元（電話：0800-777-888）。